

雲林縣斗六市立幼兒園 110 學年第 2 學期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編號：

年 月 日

姓 名									姓別	☐ 男 ☐ 女	貼相片處 (請黏貼最近 3 個月內二吋正面 脫帽證件照片)
身分證統一編號									婚姻	☐ 已婚 ☐ 未婚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現職		
連 絡 電 話	電話(H)： (0)： 手機：										
戶 籍 地 址											
通 訊 地 址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系 (所)			畢 業 年 月			證 書 字 號			
教 師 證 書 字 號											
請將身 分證正 反面影 印黏貼 於右列 欄框內											
以上所填資料如有虛偽不實，應負法律責任。報考人簽名：											
繳 驗 資 料 及 證 件								審 核 人 員 核 章			
☐ 履歷表及簡要自傳 ☐ 國民身分證 ☐ 畢業證書 ☐ 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 ☐ 其他(請敘明)：_____								符合		不符	

備註：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臨時人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雲林縣斗六市立幼兒園 110 學年第 2 學期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雲林縣斗六市立幼兒園110學年第2學期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於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聘用者，依規定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一) 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或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
 - (二) 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或證件不實之情形者。
 - (三) 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四)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五)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六)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等規定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二、因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27條規定，經錄取人員應於任職前最近一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否則取消其錄取資格。
- 三、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進用者，予以解約，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係現職人員將通知其服務單位。

此 致

立 切 結 書 人：

(簽名及蓋私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 籍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雲林縣斗六市立幼兒園 110 學年第 2 學期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委託書**

本人_____因事無法親自辦理雲林縣斗六市立幼兒園110學年第2學期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報名作業。特全權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如無法完成申請及審查程序等相關事宜，悉由本人自行負責。

此致

雲林縣斗六市立幼兒園

委 託 人：（簽名及蓋私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簽名及蓋私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得以具照片之照片、健保卡或護照代替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並請備齊相關證